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許芷瑜（原名：許雅雯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4月1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

01 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1 書記官 徐于婷